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旨：

- 一、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 二、大會得以本競賽之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縣報名參加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第二條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8 日(田徑、游泳舉辦日期不在此限)。

第三條 比賽項目：

編號	比賽項目	地點	時間	承辦學校
01	田徑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112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 (星期四至六)	羅東鎮各國中小
02	游泳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111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1 日 (星期五、六)	國華國中
03	羽球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 (星期一至四)	馬賽國小
04	跆拳道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蘇澳國中
05	網球	羅東鎮網球場	112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 (星期四至五)	羅東國小
06	桌球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12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 (星期五至日)	宜蘭國小
07	柔道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中山國小
08	角力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中山國小

第四條 參加單位：

- 一、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
- 二、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
- 三、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年齡規定：依各比賽項目所訂競賽規程辦理。

第六條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不舉行比賽，或由各單項提報大會審核同意後列為表演賽。

第七條 獎勵

-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
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另，有關學校教師敘獎部份依據宜蘭縣政府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條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各承辦學校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該項競賽規程經排定公佈，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 三、比賽場地：大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第九條 註冊、報名及抽籤：

-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37號）2樓電腦教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另函通知，以公文為主）。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報名，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各單項比賽報名時間，仍依各單項競賽規程為主）。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前送至各比賽項目承辦學校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五、資格審查：由各承辦學校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
- 六、抽籤：各承辦學校通知各參賽單位進行賽事抽籤事宜，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七、各承辦學校於比賽前將完整賽程傳送至體健科林家瑜 Email (fish1011@tmail.ilc.edu.tw)，俾利賽程公告。

八、為考量部分比賽項目因報名人數較少或各量級分項項目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成賽(如跆拳道、柔道及角力等項目)，應於資格審查後 10 日內，由各承辦學校及單項委員會召開技術會議，邀集各參賽學校參加，俾利進行各項目參賽人員的最後調整(現場不提供人員刪減及增加，僅就參賽人數不足之組別採以併組或其他可行方案進行處置)，調整過後之名單將提供競賽組，以便於報名系統上進行修正。

九、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十、游泳、田徑比賽另於技術手冊訂定之。

第十條 申訴：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決：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選手繼續加中小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
- 五、已註冊參賽選手，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中小學運動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職員亦同。
- 六、選手無故棄權，取消繼續參賽資格，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七、選手如有冒名頂替、造假等情形，經查證屬實，所屬指導老師或教練，請各該學校記過懲處；校長部份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由教育處裁處。

第十三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